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24 年招收港澳台 硕士研究生考核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4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4〕1 号）和中山大学《关于做好 2024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院硕士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名单

1. 初试成绩合格要求：初试总分不低于 75 分。
2. 考生可以通过学院官网查询进入复试考生名单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请复试考生于 6 月 15 日（周六）中午 12:0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材料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，通过邮件提交，复试报到时核对原件。

（一）资格审查材料

- （1）2024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表；
- （2）个人简历；
- （3）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信；
- （4）2024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博士、硕

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

(5)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(学位)证书或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(2024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,请先提供有效证明,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,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。考生在2024年9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,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)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;

(6) 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;

(7)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;

(8) 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、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的代表性成果(如专利、学术论文等)、获奖证书、外语等级考试证书、相关证明材料等;

(二) 材料提交要求:

(1) 将申请材料按1-8(3除外,材料3请于面试报到时提交原件)的顺序彩色扫描合成一个PDF,PDF按“报考专业+姓名”命名(例:应用经济学+张三);

(2) 将PDF文件发送至邮箱(ln为岭南的首字母):

lnyjs@mail.sysu.edu.cn(理论经济学/应用经济学)

lnpm@mail.sysu.edu.cn(金融/国际商务)

邮件标题格式:“港澳台研究生考试申请材料-姓名”,邮件内容里请注明考生本人的联系电话,供后续联系。原版材料请按顺序保存,用信封装好复试报到当天提交;

(3) 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 (周六) 上午 12:00, 逾期不再接受申请;

(4) 请务必确保提交申请材料的清晰度 (打印后能清晰可见)。

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。复试报到时需要核对申请材料原件, 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等情形将被取消复试录取资格。

三、复试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(一) 复试考核方式

1. 复试方式: 现场面试, 详见附件 3。

2. 复试总分: 300 分。

3. 考核办法: 以面试为主。考核小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, 考生当场回答问题, 必要时, 考核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二) 复试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由外国语、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构成。

1. 外国语 (100 分)

考试内容: 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, 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2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(200 分)

考试内容: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, 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

的基本要求；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、知识结构和创新精神、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。

（三）复试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考核结束后，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。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四、考核成绩

1. 由考核小组评分得出的两部分分数加总得出复试考核成绩。

2. 各专业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：

（1）不符合报考条件。

（2）审核材料不通过。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
（4）未参加复试或复试考核不合格（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）。

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五、信息公布

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。

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七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

（一）咨询

教务管理部

电话： 020-84112710（理论经济学/应用经济学）

邮箱： lnyjs@mail.sysu.edu.cn

专硕教育中心

电话： 020-84110462（金融/国际商务）

邮箱： lnpm@mail.sysu.edu.cn

（二）申诉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电话： 020-84112710（理论经济学/应用经济学）

020-84110462（金融/国际商务）

（三）监督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 020-84111686， 84113696

邮箱： yzba@mail.sysu.edu.cn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：

1. 考生名单
2. 中山大学 2024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（含复试）考生
诚信考试承诺书
3. 考核安排